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85 房间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永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09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事项，关联股东赵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